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1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詩嵐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所為之延長羈押裁定（108年度訴字第8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黃詩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坦承犯行，且與卷內證據相符，足認被告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且上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同案被告又多達5人，其等共同運輸毒品之情節仍須經審理程序釐清、查證，而同案被告陳大業於犯案過程中多次堅持由被告找尋他人代收本案毒品包裹，亦有畏罪之情，另被告就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如何分工一事，與同案被告劉英明之供述內容顯有不符，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考量其等涉案情節，並衡諸比例原則，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民國108年9月5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於同年11月6日經原審諭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後因上開羈押期限將至，經原審訊問被告，並審酌卷附相關事證後，認被告涉犯上開各罪，嫌疑仍屬重大，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經衡酌比例原則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被告應自同

01 年12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茲上開羈押期間復將屆滿，經原
02 審於109年2月3日訊問被告，並審酌卷附相關事證後，認被
03 告涉犯上開罪嫌，嫌疑仍屬重大，並經原審判處重刑在案，
04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衡情被告既經判處重刑，原有畏重
05 罪、刑罰執行而逃亡之高度誘因，其逃匿以規避本案後續審
06 判、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
07 上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僅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08 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09 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同年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
10 語。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法院應隨時依職權注意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
12 在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羈押原因消滅者，應命停止羈押
13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1項參照）。被告
14 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羈押事由，然非即可逕予
15 羈押，否則恐有違無罪推定原則、比例原則，仍應依具體情
16 形認定有無羈押之必要，斟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本件亦
17 無羈押之必要。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如實陳述，並供出上
18 手「陳大業」且已查獲，足見犯後態度良好。本案已調查證
19 據完畢，並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故已無勾串、滅證
20 之危險。被告家中尚有老母獨自扶養9歲姪女，被告又係初
21 犯，且無通緝始到案之情，仍願主動提供護照予檢警扣押，
22 配合限制出境、限制住居處分、具保及定時向指定警局報
23 到，以利未來司法對被告之刑事訴追、執行之保全。被告因
24 一時貪念致鑄大錯，深感悔悟，客觀上足認無逃亡之虞，請
25 撤銷羈押云云。

26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
27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
28 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29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
30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
31 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

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同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亦有明文。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暨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查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又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勾串共犯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乃自108年9月5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因認已無繼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遂於同年11月6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後因上開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原審訊問後，認上開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於同年11月25日裁定自同年12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綜觀本案卷證，被告被訴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犯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同案被告陳大業、黃德俊、戴呈瑋、劉英明之供述、證人黃德俊等人之證述、房屋租賃契約書、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貨物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聰華國際有限公司名片及派車單、同案被告戴呈瑋與黃德俊間之手機通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機動儀檢組108年7月22日中機儀移字第000000000號函、海關現場查扣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毒品案查獲證物啟封記錄、扣押物明細表、扣押物照片、報關資料信封袋影本、切結書、同案被告劉英明之身分證影本、蒐證照片、通訊監察譯

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等附卷可稽，暨愷他命12袋（共526包）等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犯罪嫌疑重大，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又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在案，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依客觀社會通念合理判斷，已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如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再參酌被告所涉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原審經斟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暨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為維後續案件之審理及執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乃裁定被告自109年2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稱被告家庭狀況，核與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抗告意旨徒憑己見，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葉騰瑞

法官 廖紋好

法官 陳芃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李佳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